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先生

中國深圳
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永華先生、馮衛東先生及鄒雲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仕生先生、黎瀾先生及姚嘉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及蔡洌先生。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五月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6] 第 99 号

致：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许伊琳、郭东妮（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或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公告，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 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5 日 15:00—2026 年 5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永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范（如《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根据《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12 名，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255,568,1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8769%，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10 名，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249,279,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9694%；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2 名，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6,288,6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074%。公司董事王永华先生、冯卫东先生、邹云丽女士、王仕生先生、黎澜先生、姚嘉雯女士、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独立董事王世林先生、刁扬先生、蔡冽先生、董事会秘书狄喆先生、联席公司秘书王凤翔女士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即：

- 1、《2025 年度董事报告》
- 2、《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3、《2025 年年度报告（H 股）》
- 4、《〈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新三板）》
- 5、《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外部董事任期内津贴的议案》
- 9、《关于委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报告》，表决结果：同意242,389,4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34%；反对13,178,7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表决结果：同意242,389,4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34%；反对13,178,7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H 股）》，表决结果：同意242,389,4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34%；反对13,178,7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新三板）》，表决结果：同意242,389,4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34%；反对 13,178,7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242,389,4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34%；反对13,178,7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同意242,389,4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434%；反对13,178,7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了《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141,2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649%；反对 13,178,7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3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关联股东王永华先生及其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图兴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图兴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外部董事任期内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42,389,4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434%；反对13,178,7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55,559,7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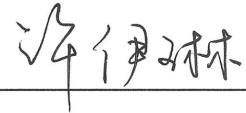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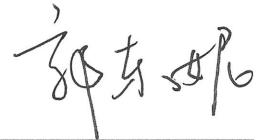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胤宏

经办律师:



许伊琳



郭东妮

2026 年 5 月 26 日